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 5 - P. 11)。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  
經彙整完竣(P. 12 - P. 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4 案。

裁 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餐廳「更改無明火使用設備」預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14 年 7 月 16 日針對迎曦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經查學生餐廳所有瓦斯部分(含瓦斯爐桶)皆需全部改成無火設備(例如全面改為 IH 爐)，方可營業(附件一，P. 15-P. 16)。
- 二、經確認學生餐廳廠商全面使用 IH 爐，本校仍需同步進行電路改善工程，重新配電。
- 三、案經技師精確估價電路改善工程所需費用 146 萬 3,850 元，因學生宿舍維護費及總務處全校維護費皆未事先編列此預算，故提案申請該項經費。

四、檢附工程預算書(附件二，P. 17-P. 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4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額度增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依據114年6月10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決議「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採長期投資策略，114年下半年度再增新台幣 1000 萬元投資額度」。
-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三，P. 21-P. 22)及114年6月10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P. 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5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投資額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依據114年9月9日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115年度投資規劃仍以存放公營金融機構為主。另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以新台幣2,500萬元規劃多元投資組合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分析決定投資標的物」。
-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三，P. 21-P. 22)及114年9月9日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五，P. 24-P. 2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求真樓及迎曦樓消防設備損壞維修所需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本校每年度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查場所內的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報審核，該局並依檢修申報資料辦理現場檢查，將檢查不合格項目及內容明列，並通知機關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先予敘明。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 114 年 9 月 4 日至本校辦理求真樓消防設備檢查，檢查不合格項目限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4 日前改善完畢，其不合格項目為：「自動撒水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停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回路斷線及中繼器部分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揚聲器數量不足或故障、8 樓無音壓輸出」、「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閘門故障或遮蔽一樓 2 處未動作」等，經評估維修所需經費為新臺幣（下同）747 萬 7,239 元；其維修經費甚高係因求真樓原有 R 型受信總機裝設已達 20 年，並且該設備為英國進口品，原廠已停止相關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軟體授權，導致 R 型受信總機故障而無法維修，致連動 R 型受信總機之廣播移報、中繼器、發信機、探測器等相關設備須配合汰換。

三、迎曦樓地下一樓之發電機於近期豪大雨而泡水損壞已無法啟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要求本校盡速維修，以利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採無缺失方式申報，免再至校開立違反消防法之限改通知單，經查該發電機使用年限已達 30 年，原廠亦停止相關零組件生產製造，擬以汰舊換新方式進行維修，經評估維修所需經費為 153 萬元。

四、為避免消防設備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導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依法開立罰單，甚至處以求真樓及迎曦樓停止使用，再者，考量求真樓及迎曦樓消防設備於火警發生時，消防設備將無法有效運作，恐危及師生安全，故消防設備改善所需經費總計 900 萬 7,239 元，提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以維校園安全。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限改通知單(附件六，P. 26)、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記錄表(附件七，P. 27)、消防設備改善概算表(附件八，P. 28-P. 3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略以，敘明管理費得運用於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三、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本校透過執行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等方式，激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惟在核發「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金」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金」所遇困境：

(一)講座及特聘教授：自112年施行以來，估計每年須由校務基金補不足金額約110萬元，每次皆以專簽自校控管理費支應。

(二)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總金額則因年度專項業務費打折而逐年下降，自111 年起為 48萬4,798 元、38萬5,760元、31萬4,118元，至114 年僅剩21萬餘元。

四、綜上，為達持續獎勵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穩健之財源挹注，擬將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並自該筆管理費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學術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得累計滾存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五、另修正第五點第三款學術中心以全銜呈現為「學術研究中心」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修改為本校及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依據法規名稱修改。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九，P. 35-P. 3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P. 37-P. 38)、現行條文(附件十一，P. 39-P. 40)、相關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二，P. 41-P. 46)。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